

最近西方漢學界婦女文學史 研究之評介

胡曉真*

女性主義在西方發展有年，也刺激了許多文學批評家重新思考文學表現中的婦女／性別（gender）問題。歐美女性主義文學批評本身經歷了幾個階段，從喚醒女性意識（consciousness-raising）的努力，到對男性文學正典（literary canon）扭曲女性形象的批判（“images of women” criticism），再一路發展到70年代以後，以婦女創作之文學為重心的研究方向，因而造就了如以女性觀點重寫文學史等成就。^①甚至整個時代都可以用性別的觀點重新加以詮釋，予人耳目一新之感。^②而法國派女性主義文學理論更結合現

* 哈佛大學東亞語言與文化系博士候選人

- ① 研究婦女與文學創作的經典之作例如 Elaine Showalter 於 1977 年出版的 *A Literature of Their Own: British Women Novelists from Brontë to Lessing* (Princeton: Princeton UP)。又如 Sandra Gilbert and Susan Gubar 於 1979 年出版的 *The Madwoman in the Attic* (New Haven: Yale UP)。自此之後文學史的改寫甚至重寫，以及已湮沒女作家的重新發掘等工作蔚為風潮。
- ② 比如 Nancy Armstrong (1987) 的 *Desire and Domestic Fiction: A Political History of the Novel* (Oxford; New York: Oxford UP, 1987) 即是一例。 Armstrong 以文學表現中女性主體的崛起來解釋英國中產階級意識的興起。

代其他理論，來重新詮釋婦女、文學現象、文化、社會、階級、種族等一連串相關的問題。^③

西方漢學界對婦女研究的回應並非自今日始。即以文學評論而言，有關中國古典文學中婦女形象的探索與兩性關係的解析（如《金瓶梅》、《紅樓夢》中的婦女群像與男女權力結構），或古典文學中婦女解放之先聲的追溯（如「女兒國」原型、李汝珍的《鏡花緣》），都早已占一席之地。不過，若論力量之集中，成果之豐碩，領域之拓廣，則不能不推近十年為獨領風騷的時代。這一點由近年有關中國婦女與古典文學的研討會之眾多就可窺見端倪。以美國而言，如 1988 年在 Indianapolis Museum of Art 舉行了一場有關中國女性藝術家的研討會 (*Views from the Jade Terrace: Chinese Women Artists 1300–1912*); 1990 年由 UCLA 主辦了一場有關明清詩詞與女性文化的討論會 (*Symposium on Poetry and Women's Culture in Late Imperial China*)，會議中提出的論文於 1992 年在《清史問題》 (*Late Imperial China*) 第十三卷第一期上發表； 1991 年在哈佛大學有一場名為 *Engendering China: Women, Culture, and the State* 的研討會，^④ 討論範圍包括文化、社會的各層面，而文學評論也是其中重要的項目，會議論文 1994 年甫由哈佛大學出版社出版； 1993 年耶魯大學舉辦了一場「明清婦女與文學」 (*Women and Literature in Ming–Qing China*) 的研討會，網羅了當代許多對婦女／性別／文學問題有興趣的學者參加，尤稱盛會。這幾次研討會規模越見盛大，也凸顯出一群致力於婦女與中國古典文學研究的學者。本文即試圖介紹幾位西方漢學界以英文寫作，研究成果昭著的學者及其近年的作品。再者，雖然這一批學者也包括在美國大學任教的華裔學者，但因為他們活躍於美國漢學界，且多半以英文寫作，我也將他們放在西方漢學界中一併介紹討論。 1993 年耶魯舉行的會議成果豐碩，可惜會議論文仍屬初稿，尚待集結出版，在此不便大篇幅援引。不過，我仍將在必要的時候予以

^③ 有關歐美女性主義文學批評的流變，讀者可參閱 Moi, Toril (1985) *Sexual/Textual Politics: Feminist Literary Theory*, London: Methuen.

^④ “Engendering”一辭原義為「產生」，但在此又有另一種涵義，即“en-gendering,” 故此題可暫譯為「賦予中國性別」。

簡單的評介。⑤

誠然，婦女／性別研究不可避免地是一個政治議題，然而，或許是中國傳統溫柔敦厚的詩教深植人心之故（即使是在西方學者心目中），再加上對作品時代處境及限制的考慮，以婦女觀點對古典文學所做的研究一向頗為「平和」，似乎較少以攻訐、打倒「父權」為張目，而多以重新思考婦女與文化現象的角度入手。這樣一個較為保留的態度，雖然看似模糊了一般刻板印象中所謂女性主義的顛覆性標的，但事實上卻反而預留了更大的解釋空間，讓學者們致力於挖掘更多湮沒已久的材料，或予傳統材料以全新的分析，從而修正、補充，甚或改寫我們對當時文化情境的了解。這個重新審視中國婦女與文化現象、歷史情境間關係的工作，實可謂當前古典文學研究者在婦女問題上最為著力之處。當然，並非所有從事婦女與古典文學研究的學者對改寫後的文化及文學史都有同樣的共識，一以貫之。正好相反，當今學者們各以其所掌握的原始材料，所採取的研究方法，以及不可諱言的，所抱持的意識形態（不論自知或不自知），提供給我們對古典文學現象種種不同的詮釋與視野（vision）。這些詮釋彼此頗頗，時有齟齬，但無寧造成了一個絕佳的對話環境，讓我們逐漸摸索傳統中國婦女與文學及社會之間各種可能的關係。在下文中，我將試圖整理出近年西方（以英文寫作為主）學界處理中國古典文學與婦女問題時的重要關懷，以具代表性的論文為例，指出其中共通或衝突之處。

當前西方漢學界對中國婦女與古典文學的研究大略有下列四個特點：

一、跨學科（interdisciplinary）研究勢不可當

寫作本文之初，原先試圖純粹介紹近年西方漢學界以女性或性別問題的觀點對中國古典文學傳統所作的探討，而不涉及社會史、經濟史等其他與婦女研究有密切關連的研究領域。然而，在綜覽近來相關的論文後，卻發現婦

⑤ 在《當代》第 89 期（1993 年 9 月）有張靜二先生的〈耶魯大學〔明清婦女與文學學術研討會〕紀實〉一文；《中外文學》第 22 卷第 6 期（1993 年 11 月）有康正果先生〈重新認識明清才女〉一文。張、唐兩位先生皆親身參與該場研討會，而這兩篇文章對會議中發表的論文都有相當的介紹。

女／性別問題的文學研究，一如當前整個文學批評界的大勢所趨，已無法以所謂純文學的視野來規範了。

早期，關心婦女問題的學者在分析文學作品時，有兩種典型作法。一是止於文本，討論「女性形象」的呈現、「女性自覺」之有無等議題；一是反其道而行，專以文學作品為社會史料的一部分，企圖由文學作品中找出歷史的真相。這兩種作法，或者忽略作者與作品的文化脈絡，或者簡化作品與歷史情境的關係，在今天看來，未免有所不足。而目前活躍於文學批評界的學者，在從事婦女／性別問題的研究時，已逐漸不再自限於以單純的女性關懷或過於狹隘的意識形態來處理單篇作品，而不考慮歷史、文化、社會與作者作品間複雜的互動關係。即使研究的題材是特定的單一作家或作品，也會放在當時的歷史情境中來加以考察，剖析作品的外緣與內在因素，並且呈現該作者或作品在婦女／性別問題上所代表的文化涵義。職此，舉凡歷史、思想等各種純文學以外的研究成果都被引入婦女／性別問題的文學研究。至於風起雲湧的現代理論與方法，雖然漢學界一向持較為保留的態度，但研究婦女／性別問題的漢學家卻大量運用，尤其是西方女性主義。現代西方理論固然逐漸受到漢學家的青睞，但是否能考慮到其與中國文學、文化的差距，那就用在個人，神而明之，未可一概而論了。

跨學科研究因此已成為婦女／性別問題與中國古典文學研究中一強有力、不可遏抑的力量。以 Charlotte Furth 為例，這位學者近年鑽研中國傳統醫學中的「女性」概念，屢有創見。本來她的研究領域似乎與文學評論略不相干，但細讀之下，自可看出她長於文學作品的理解及文學分析方法的運用，而她的研究成果也直接對文學評論有所啟發。比方她 1988 年的〈雙性的男性與匱缺的女性：中國十六及十七世紀的生物與性別界線〉（“Androgynous Males and Deficient Females: Biology and Gender Boundaries in Sixteenth-And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發表於《清史問題》*Late Imperial China* 9:2），雖然旨在探索醫學論述，但對當時的文學作品也多有分析。作者開宗明義地說，她要以晚明有關「性異常現象」的醫學、政治、及文學論述來說明概念中兩性的範疇是如何形成的。她也直書其分析的理論來自 Michel Foucault、Ivan Illich 等人，認為人體及性別的概念都有歷史

的發展，而非理所當然。由此，作者開始以李時珍為例，說明晚明中國醫學論述中對兩性的概念，植根於陰陽二氣的賦形與流通，男女皆同時稟賦二氣，性別的差異只是二氣暫時形成的平衡狀態。一旦有不平衡的情況出現，所謂「性異常」也就踵之而來了。然而對「異常」男女的認定，事實上又由社會對兩性的期望來判斷；所以性不活躍（undersexed）的女性與性過分活躍（oversexed）的男性並不被視為異常，反之則為病態。換言之，「性異常」與否是全以生育能力來考量的。接著，作者開始討論晚明流傳的一些變性故事。這些故事有些止於稗官，有些則收入正史，而李訥、沈德符、王世貞也分別在筆記中加以討論。Furth 的研究受當代理論影響之處，可謂昭然若揭。

在這一節最後，我想以兩篇論文作為兩種不同研究方式的例證；雖然這兩篇論文所處理的材料不盡相同，但仍可見出不同方法學對研究所產生的不同效應。這兩篇論文一是 Yenna Wu（吳燕娜）根據其博士論文改寫而成，於 1988 年發表於《哈佛亞洲學報》上的論文（*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48:2），題為〈婚姻中的階級倒置：十七世紀中國文學中的悍婦與畏妻漢〉（“The Inversion of Marital Hierarchy: Shrewish Wives and Henpecked Husbands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ese Literature”）。另一項則是 Judith T. Zeitlin 於 1993 年出版的《聊齋》研究，題為《異史氏：蒲松齡與文言小說》（*Historian of the Strange: Pu Songling and the Chinese Classical Tale*, Stanford: Stanford UP）。這也是根據她的博士論文修改而成的。

Wu 的研究基本上屬於傳統評論，乃是對某一文學類型人物形象的縱觀。她首先指出悍婦型角色在中國文學傳統中源遠流長，但到十七世紀才達到巔峰。作者確認中國傳統男尊女卑的觀念，表現在理論、法律、宗教、經濟、社會現實等各方面，所以她基本上定義女性為受壓抑的性別，被要求遵照男性的社會成規行事。而所謂「悍婦」，事實上就是在「言」或／及「行」方面拒絕遵照性別成規的婦女；而父權社會自然要貶抑這樣違反成規的女性，並將之重新納入規範（馴悍）。然而，現實中的男女角色關係有各種可能，所謂的「男性宰制」實不足以為定論。因此，文學表現中（尤其是白話小

說及戲曲）的悍婦其實反映了男性的焦慮——不守性別成規的婦女足以對父權社會造成威脅。Wu 將十七世紀文學中的悍婦分為三大類：狡詐型、暴力型、小心眼吃醋型。不論哪一型，都造成婚姻關係中男女階級的倒置，而這種倒置是全然違反社會規範（social norm）的。不過，（男性）作家都以喜劇手法來呈現這種男女關係的倒置。從悍婦顛覆男性權勢的方式到馴悍的過程，在在都以嘲諷、譏刺、鬧劇等種種喜劇形式來呈現。作者的結論是，這些十七世紀的作家仍舊嚴守傳統男女角色的分際，因此作品也是以載道為職志。不過，他們雖然對不守成規的悍婦加以撻伐，但同時對男性也多所批評。他們成熟地運用喜劇的力量，深入探討了婚姻中兩性關係的複雜性。

Zeitlin 的《聊齋》研究分為兩大部分。第一部分探討中國志怪論述，次及蒲松齡其人，與他在《聊齋》中以「異史氏」的身份出現的自我呈現問題；第二部份則為文本分析，分別討論《聊齋》幾個重要的主題。其中一個主題便是「性別錯置」（*dislocations in gender*）。作者以「變性」傳奇（〈人妖〉篇）、「女中豪傑」（〈燕氏〉、〈商三官〉等篇）、「醜女」（〈喬女〉篇）、「悍婦」（〈江城〉、〈馬介甫〉、〈仇大娘〉、〈永樂公主〉等篇）幾項議題來探討《聊齋》中的「性別」觀念。值得注意的是，作者提出西方文學作品作為比較，以巴爾扎克（Balzac）的〈沙拉辛〉（“Sarrasine”，1830 年）與《聊齋》中的〈人妖〉篇並列。她一方面明確指出這中西兩篇作品皆處理「性別差異」（*sexual difference*）的問題，但也提醒讀者注意不同文化傳統在文學作品中所產生的效應。所以巴爾扎克汲汲追求「真相」，人妖真實的性別身份一經顯露，不免造成無可彌補的傷害；而蒲松齡的重點則是社會秩序的重建。以男扮女的人妖固然代表危險，但一旦「去勢」，危險性消除，卻可以重新以陰性的身份融入社會的正常運作，並且得到一個為社會所接受的「位置」。因此，蒲松齡對性別差異的認知，並不以與生俱來的男女特質為依歸，而是視之為一種權力關係。另一點值得注意的是，為了證明蒲松齡以性別為權力關係的觀念與時代相符，Zeitlin 引述了 Furth 的研究，指出「變性」在中國傳統上一向被視為違常的不祥之兆，但是到了明清時代，男變女仍然代表墮落，而女變男卻被視為幸事，這是因為男性身份將為家族帶來現實利益之故。作者繼之又以明清文學中紛至

並出的男扮女裝情節，說明文學表現中的性別差異是純然表象的，而非內在性質的差異。女性只要在外表上易釵爲弁，就能達成身份轉換的目的。女性意圖跨越性別的界線自然具有顛覆的意義，但明清文學常以貞節、孝道、正義等名目來爲男扮女裝的女英雄辯護。Zeitlin 閱讀《聊齋》的方式體現了當前對性別問題的關懷，她跟 Furth 一樣，將性別自純生物的範疇中抽離，而置入語言、文化與政治（權力關係）的網絡中考慮。

這兩篇論文形成相當有趣的對照。同樣是屬於文學中某種典型或主題的研究，Wu 的文章偏重於文本的細讀，追索某一人物典型在不同文本中的呈現，並由此揭示當時文化中，男女角色表現在意識形態及實際生活中時，其相容與相悖之處。因此，她的研究對象可說是文學作品與社會男女角色（social roles）之間的關係。而 Zeitlin 雖然也是探討類似的典型——即跨越性別成規的人物，她的關懷卻轉向語言、意識形態、文化論述（discourse）等等當代理論的範疇，更將吾人的注意力自「女性」轉正至「兩性」。此二種切入作品的方法，其價值難謂有高下之別，但是僅以形勢而論，則 Zeitlin 新問世的作品顯然代表了當下的新潮流。⑥

二、明清兩代女性文學獨領風騷

和中國本土的研究方向相似，漢學界早期的婦女與文學研究較爲集中在中古時代，如閱讀宮體詩中男性詩人對女性、女體的呈現（representation）與物化，譯介女性作家如漢蔡琰及其〈悲憤詩〉，魏晉的林下風範，唐代的詩妓如薛濤、魚玄機，一些宮廷婦女的作品，以及史上少數幾位在男性主

⑥ Wu 與 Zeitlin 在 1993 年耶魯舉行的「明清婦女與文學」會上分別發表的論文又是一個對照的實例。Wu 的文章題爲“Proto-Feminist Thought in Ming–Qing Fiction”，討論明清小說中同情女性的聲音，她稱之爲「準女性主義思想」。她綜覽許多作中品悍婦、納妾、不貞、才女等眾多議題，基本上仍以文本的閱讀爲主。而 Zeitlin 的論文題爲“Embodying the Disembodied: Representations of Ghosts and the Feminine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ese Literature”，仍以《聊齋》爲主要題材，探討其中軟化了、被祛除了「魔性」的女鬼形象。她將傳統醫學（按：再次借用 Furth 的研究）、心理學等帶入她的視野，饒富興味。

導的文學趣味中仍公認為大家的女性，如宋代的李清照、朱淑貞等。^⑦

其實這種研究的偏向是頗耐人玩味的。因為若以女性參與文學活動的積極情況而論，明代顯然是個轉捩點。明清兩代（尤其東南各省）的女性作家之多，唱和作品之盛，史無前例，然而她們卻難得對女性與文學感興趣的文學史家之周郎一顧，其理安在？一般相信，這是早期研究婦女與文學者不免落入男性主導的文學典範標準之故。原來在傳統對中國古典文學的認識中，詩詞雅道是文學的正統，而詩勝於唐、詞精於宋；至明清兩代，詩詞的大傳統雖猶有流風餘韻，但氣勢品味則難能與唐及兩宋比肩，更遑論超越了。職此，即使是明清兩代的男性作家亦不免頻遭冷落，^⑧女作家自然更是湮沒不彰了。

這種情況在這幾年有了重大轉變。許多學者注意到女性在明清兩代文學活動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從而開始發掘被遺忘已久的女性詩人、詞人、俗文學作者、文學史家及評論家、編輯家及出版家等等，並重新分析她們所從事的文化活動的真實情況、意義及其作品的價值，試圖為明清時代女性與文化間互動的關係繪出更精準的藍圖。當然，這樣的發展可說是與西方女性主義文學評論當年的發展若合符節，也就是說，學者們注目的焦點由男性文學典範中的女性形象，移轉到女性自身在文學大傳統中力圖「扭轉乾坤」，塑造並表達自我之主體性的努力。無疑的，明清兩代出版業勃發，各種文學總集、合集、選集紛紛並起，其中收錄的女性作品浩如煙海，尤其以家族或地區為編輯基準的選集為甚；再者，當時許多（男性）文人也對婦女文學抱持容忍甚至支持的態度，更方便了女性作品的流傳。更何況明清兩代去今未遠，資料流失的狀況雖然不可避免，但學者能掌握到的終究可觀。因此，主客觀的形勢都推動了目前對明清婦女與文學的研究熱誠。

研究明清兩代女性與文學的英文著作頗富，在此我將介紹具代表性的三

-
- ⑦ 通論性介紹中國女詩人的英文專著如 Kenneth Roxroth 與 Ling Chung 合編的 *Orchid Boat: Women Poets of China* (New York: New Directions, 1972)。
 - ⑧ 以詩而論，西方漢學界遲至近幾年才開始系統地翻譯宋以後的作品。如《待麟集》(*Waiting for the Unicorn: Poems and Lyrics of China's Last Dynasty, 1644–1911*. Eds. Irving Yucheng Lo and William Schultz. Bloomington: Indiana UP, 1986) 就是其中著例。

位女性學者——孫康宜、Ellen Widmer、Maureen Robertson。

1. 孫康宜（Kang-i Sun Chang）

孫康宜的貢獻主要在重新建構明清時代造成女性紛紛投入文學活動的文化氛圍。孫康宜研究陳子龍的專著《晚明詩人陳子龍：愛情與遺民意識的危機》（*The Late Ming Poet Ch'en Tzu-lung: Crisis of Love and Loyalism*, New Haven: Yale UP, 1991）雖然主旨不在明清才女，但是她所提出的論點卻影響深遠，其後涉足這個研究領域的人都不免引述。孫康宜指出，晚明及清初具有遺民意識的文人之所以流連歌台舞榭，與當時的名妓周旋往還，終身不悔，除了風氣使然，亦實因男性文人身遭家變國難，有志難伸，在潛意識中把自己的無奈投射到生不逢時、淪落煙塵、但又潔身自好的名妓身上。而相對的，名妓之流也投入她們所倚附的文人的理想中，一方面扮演文人紅粉知己的角色，一方面自己也聲名大噪，躋身士林。接續她對明末清初文士與名妓的探索，孫康宜又將觸角延伸至同時的名門閨秀。《中外文學》第廿二卷第六期載有孫康宜作、謝樹寬譯的〈柳是和徐燦：陰性風格或女性意識〉一文，即其例。文中以柳是（名妓）及徐燦（閨秀）代表明末清初女性詞壇的兩大傳統，並探討她們分別擅長的風格——內涵於詞體的「陰性」風格與融入陽剛的女性意識。結論是，到了十八世紀，詩妓的傳統幾乎完全被閨秀才女所取代。另一點值得注意的是，孫康宜在這篇文章中曾觸及「女同性愛」的問題。她發現當時才女彼此往還之際，以詩詞互通感情，卻常以傳統描寫愛情的方式來抒發女性間的情誼。這一點頗富爭議性，某些西方學者甚且大書特書，但孫康宜著墨不多，似乎尚無定見。下文將再論及其他學者有關「女性情誼」的論述。

孫康宜的〈明清詩媛與女子才德觀〉（“Ming–Qing Women Poets and the Notions of ‘Talent’ and ‘Morality’”）原為會議論文，在 1992 年加州大學 Irvine 校區所舉辦之「明清文化與國家研討會」（Conference on Culture and Stat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The Cultural and Political Construction of Norms）中發表。^⑨這篇論文旨在探討中國傳統中的「才德之爭」。她指出才德之辨由來已久，而且男女共具，只是到了晚明婦教興起

⑨ 本文中譯由李夷學執筆，《中外文學》第 21 卷 11 期發表。

，才特別成為議論的焦點。主張才德相斥、才德合一的人馬各執一詞。有人認為閨秀之才雖盛，但無論如何不得逾越規範（亦即嚴守內言不出於外的古訓）。有人則專以閨秀之才為女性立身揚名的根本。但是孫康宜寫作本文最大的重點，卻是打破一般粗淺的認識與執見，以為壓抑或支持女性參與文化活動，必以性別為決定因素，亦即是認定男性必然站在權威、壓迫的地位，而女性則必然力圖反抗，爭取自主。事實上卻並不如此。孫康宜因此是以「文化內」的身份，以明清才德之爭為例，提醒從事中國婦女與文學研究的學者，必須把眼光放在當時的文化情境中來考慮問題，不宜全以現代的意識形態去判定古人。因此，這篇文章一方面探討了與明清婦女文學息息相關的才德問題，一方面更是一個方法學上的示範。

孫康宜近年的另一項貢獻，是整理明清兩代婦女詩詞選集的情況，以及探討編選者的編輯策略。她在*The Gest Library Journal*, 5:2 (1992) 上發表了〈明清婦女詩詞選集及其編選策略〉（“A Guide to Ming-Ch'ing Anthologies of Female Poetry and Their Selection Strategies”）一文，經增改後，又在1993年耶魯的研討會上宣讀。孫康宜指出，最遲在晚明，文學之士（包括男性與女性）已開始正視婦女作品流失的嚴重問題，並著手以出版選集的方式來保存。而選集的出版，也成為鼓勵婦女創作的動力，更是文學批評的第一陣線。孫康宜然後介紹並解析了明清重要的選集與選家，對幾位女性選家，尤其有深入的討論，如柳是、王端淑、完顏惲珠等。由選集的編輯策略可看出明清兩代對婦女文學活動的反應，如部分男性文人的聲援（著名者如鍾惺、袁枚、錢謙益等）、不同階層才女的意識形態（如名妓出身的柳是、大家閨秀但特立獨行的王端淑、保守及為德是尚的惲珠）、是否特別推舉當代作品等等。孫康宜這一篇文章不但是寶貴的基本資料（她提供了每一部選集目前保存流通的狀況，讀者可按圖索驥），我相信，更是重畫明清文化界藍圖的計劃的重要部份。

此外，由孫康宜編輯，交由耶魯大學出版社出版的中國古今女詩人英譯選集 (*Anthology of Chinese Women Poets from Ancient Times to 1991*) 將成為英語世界的漢學界重要的婦女與文學研究資料。這項工作與西方文學研究界近年對女作家及作品的重新整理，其中的呼應自是不言可喻的了。

2. 魏愛蓮（Ellen Widmer）

Widmer 對明清婦女與文化的研究其實與孫康宜多有一貫之處，都以明清時代婦女從事文學活動的文化情境為主。

Widmer 有〈十七世紀中國才女的書信世界〉（“The Epistolary World of Female Talent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一文，1989 年發表於《清史問題》（*Late Imperial China*, 10:2）上。^⑩本文通過閱讀《尺牘新語初編》、《尺牘新語二編》及《尺牘新語廣編》，試圖重建明清之交文學才女彼此間聯繫的網絡，以及她們與男性文人的關係。這一系列的書乃由著名男性文人搜集書信出版，代表了明亡後十年間的文化狀況。值得注意的是，在《廣編》的〈閨閣〉項目中，收錄了許多女性寫作的書信，而收受的對象則包括兩性。由這些信件的流通狀況，可探知明清之交的動亂中，許多女性被迫遠隔鄉關，流離在外；而即使深處閨中的仕女，也有機會和外界聯繫，她們或與其他淑女往還，或與名妓相交，或與名士對談。她們的交往範圍並不侷限於家庭、親友的小圈子。而書信，正是這群積極參與文化活動的女性們賴以跨越藩籬的最佳工具。Widmer 藉由討論五位清初頗富盛名的女作家來揭示當時婦女與外界的關係。這五位分別是黃德貞、王端淑、吳山、黃媛介、柳是。她們之中幾位時常在同樣的文藝社團（類似西方的沙龍）中活動，並且接觸男性文人。至於書信，似乎扮演多重角色，既可用以作遠距離的交流，又可作為贊賞並鼓勵彼此作品的工具，甚至還可以聯絡出版計畫。當然，經由書信，婦女們也表達了彼此間的支持扶助等私人情誼。如此，經由書信形成了超越地理距離的女性文藝網絡，一方面可和男性文人交流，一方面也為彼此提供溝通情誼的機會。當時的才女不單是同輩間的論交，更形成了女性自己的文學傳承。這種傳承或基於家族中母姊及其他女性長輩的指引，或來自家族成員以外長對幼的惺惺相惜。Widmer 的這篇論文可說是探究文學才女之間「姊妹情誼」（sisterhood）的嘗試。她認為，正是透過當時婦女相憐相惜的支持，有清一代才能才女輩出，繼續在傳統性別歧視的環境下從事創作。

^⑩ 本文中譯由劉裘蒂執筆，刊於《中外文學》第 22 卷第 6 期。

Widmer 另有一篇文章探討明清時代顛倒眾生的「小青」傳說。這篇論文題為〈小青的文學傳統與明清女作家的地位〉（“Xiaoqing's Literary Legacy and the Place of the Woman Writer in Late Imperial China”），1992年發表於《清史問題》（*Late Imperial China*, 13:1）。傳說中的小青才貌兼備，卻遭逢不偶，嫁為人妾，又受大婦壓迫，鬱鬱終生，以讀《牡丹亭》而夭亡。雖然小青遺留的詩作寥寥無幾，甚至她的存在與否都歷受爭論，但降及清末甚至民初，文人對她的興趣卻不曾稍缺。Widmer 因此論證小青傳說的流行，與明清時代才女風氣突然勃興有關，反映了中國明清文化對才女傾倒與焦慮夾雜的複雜情緒。Widmer 一針見血地指出，小青傳說的基本情調其實淵源自明代湯顯祖的劇作《牡丹亭》，又下開「才子佳人」小說的先河。它同時也與晚明以來知識分子無所適從的情緒有關。正如《牡丹亭》中杜麗娘死而復生，小青死後可以憑斷簡殘編而聲名流傳，為女性提示出文才與不朽的關聯。但同時，小青的惡劣遭遇及夭折，又是才女薄命的明證。有趣的是，男性文人面對小青傳說，一方面迷醉於其浪漫風流，一方面又執著於女子才華與福德相斥的說法；但才女們自己不但不會因小青傳說而心生警戒，反而紛紛比附，也寫作有關小青的題材。由幾位著名女作家如吳淇、王端淑、汪端的例子，Widmer 發現小青傳說在明清成為才女創作的啓示及動力之一。而多位醉心於小青傳說的才女不僅得以善終，甚至達到福慧雙修的境地，更是打破了才女薄命的神話，為其後的女性參與文化活動奠立基石。Widmer 這篇論文同時以當時男性與女性的觀點看薄命才女的傳說，從而透露出明清時代女性積極參與文化活動時所面對的歷史情境。這篇論文又可以跟孫康宜討論明清婦女才德觀的文章互為參照。

Widmer 最近將一部份注意力轉向明清女性與敘事文學的研究。在 1993 年耶魯的研究會中她發表一篇題為〈明遺民意識與女性作家〉（“Ming Loyalism and the Woman Writer”）的文章，將她自己較早期對明遺民的研究與對婦女的研究結合起來。^⑪在這篇論文中她以「遺民主義」賦予清朝某些女作家另一層面的意義。同時，她也發現清代女性在敘事文學中傳達

^⑪ Widmer 有專著論《水滸後傳》中的明遺民意識。見其《烏托邦之邊緣》一書（*Margins of Utopi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P, 1987）。

了女英雄的理想，這在以女性為主的「彈詞」小說中尤為明顯。Widmer 也試圖把這種女英雄的幻夢放在明遺民意識的網絡中考量。這篇論文野心勃勃，吾人將拭目以待其完稿發表。

3. Maureen Robertson

Robertson 與前述兩位學者最大的相異之處，在於她特別重視明清才女作品文本的分析。她的具體成果同樣發表於《清史問題》（*Late Imperial China*, 13:1, 1992），題為〈為陰性發聲：中古與明清女性創作詩詞中性別主體的建構〉（“Voicing the Feminine: Constructions of the Gendered Subject in Lyric Poetry by Women of Medieval and Late Imperial China”）。Robertson 在這篇論文中所處理的觀念——主體性，可說是婦女研究的經典問題。蓋歷來女性主義對父權文化的批判中，陽性常被解釋為自身具有意義、且賦予他人意義的主體，而陰性則被陽性「客體化」，被剝奪了主體性與自主性，其存有的意義必須賴仰他人（陽性）。以這個觀念考量中國文學史，Robertson 由此解釋中國正統文學史中女性文學與智性創作缺席的現象，所謂「文字非婦人事」，「文字」被男性「據為己有」，因而婦女的創作不受鼓勵、作品不被流傳、女性文學傳統無由建立。而正由於女性不能掌握文字，因此對女性自身的呈現（representation）也就全從男性的主流意識形態出發了。不過，Robertson 認為，女性仍然從事創作，自我呈現，只是她們的創作過程必須先進入早已為男性建立的傳統中，並且與之形成一個永久的「包容」／「抵抗」的拉鋸戰；Robertson 借用西方術語，稱之為「商談」、「交涉」（negotiation）。Robertson 認為，男性詩人有「擬陰性」的傳統，藉由女性的聲音來投射自己的慾望或抒發自己的心意，她稱之為「文人式的陰性聲音」（“literati-feminine” voice），《玉臺新詠》中所收的詩即多屬此類。當女性開始創作時，她們必須透過特殊策略，才能建立自己獨特的聲音。Robertson 然後分別以唐代藝妓與明清仕女們的作品為例，檢視她們的創作，並從中歸納出女詩人在（男性）詩的傳統中生存的四種策略：(1)暗中質疑文人式呈現女性的文字語碼（如以「婦人」的觀點讀「落花」的意象）；(2)控制「文人式陰性聲音」構成中的要件——男性（主體）對女性（客體）的窺視（gaze），或將之「中性化」（如女性將自己呈現為主動

慾望的主體）；(3)開創新的詩材（如母子情、女性之間的親情與友誼、婦女與外在世界）；(4)重寫（男性）文人傳統中的詩材（如以女性觀點寫「悼亡詩」）。基本上，Robertson 的預設立場、關懷重點（女性主體認同）與閱讀文本的策略，在在與西方女性主義聲氣互通。不過，她雖然急於尋找陰性主體真正的聲音，卻仍能顧及大傳統的問題，並且精讀作品，因此成果仍然十分可觀。

在 1993 年耶魯大學舉辦的研討會上，Robertson 仍然延續她對女性「主體」的關懷，發表了一篇題為〈改變主體：明清婦女詩及自序中的性別、自我呈現與自我銘刻〉（“*Changing the Subject: Gender, Representation, and Self-Inscription in Author's Prefaces and shi Poetry by Women in Ming–Qing China*”）的文章。不過這一次，她修正了前此對「主體」（subject）的定義，先將所謂「主體」一詞的含義作了深入的剖析。她受了更多現代理論的影響，基本上否定可以從作品中找出單一純然的主體；作品不一定洩漏單一的「生物性別」，而是同時有各種主體在其中作用。Robertson 更提醒現代讀者中國詩詞傳統的特性，吾人不可草率以現代／西方的意識去評斷。在之後的論文中，她首先重讀明清女性詩詞選集中的序跋。她發現某些較激進的女詩人以文本呈現的主體（textual subject）作自我呈現，並為女性介入文學活動辯護。也有些女詩人選擇較傳統的方式，在序言中力求合婦德與文才為一，但反而因此產生了分裂、自我矛盾的自我呈現，Robertson 稱之為「雙面論述」（double discourse）。至於青樓作家，因為不太需要顧慮道德問題，也就很少有這種自我分裂的情況出現。在有關序言的討論之後，Robertson 重拾作品本身，基本上仍依循著她一貫對女性「主體性」與「自我呈現」的考慮來進行。她在這篇文章中還提出一個忠告，亦即目前從事明清婦女詩作研究的學者，似乎過於依賴現成的總集，而忽略了當時婦女的個人選集。她認為由個人選集，更有機會讀出女詩人自我呈現的策略。

其實，不論是較重文化情境的孫康宜、Widmer，或較重文本的 Robertson，都有一項共同的特點。那就是這幾位學者雖然都以明末到有清一代為婦女創作發表詩詞的盛世，但是她們也都注意到從十七到十九世紀間

的種種轉變，諸如由名妓到淑媛、由公開的激進到表面的保守等等。她們把重要的「史」的觀念帶入，使得明清婦女文學研究不至於流於平面。

其他還有 Paul Ropp、Keith McMahon 等男性學者也專擅明清研究。 McMahon 相關的論文多半處理明清小說中性意識的問題，他的《十七世紀中國小說中的因果關係與制約》（*Causality and Containment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ese Fiction*, Leiden: E.J. Brill, 1988）就是著名的例子。不過，他探討的範圍屬於女性在文學中被呈現（reprsent）的問題，而不是明清婦女參與文化活動的現象。 Ropp 的研究則較偏向明清時代的女性文學創作者。據悉，他近來著力於清代「彈詞」小說女作家的研究，雖然成果尚未正式發表，但已為其他學者如 Widmer 所徵引。

三、研究對象的社會層面愈形擴大

在明清女性文學尙未成爲研究焦點時，學者研究的對象常是歷朝的名妓或尼姑道姑。在中國本土的文學研究中也有類似的狀況。原因很簡單，在早先西方對中國的認識中，所謂的傳統中國女性常被視為混沌一片的總和，千年以來都不過是封建、父權制度下受壓迫、禁錮、凌辱的一群逆來順受者。這種形象以「纏足」的中國女人為絕對的代表。時代、地區、階級、個體等因素似乎都對「永恆」的中國婦女形象沒有影響，此真可為西方人的「東方主義」（orientalism）作一絕佳注腳。^⑫在這種認識下，「封建」婦女是處於絕對內外隔絕的環境中，不可能有自己的聲音；即使有，也是「內言不出於外」；即使流傳於外，也不過是父權的應聲蟲、傳統價值的附庸。惟有妓女或佛道，身處社會的邊緣，不受社會與文化成規的限制，才有機會表達真實的自我。的確，在明清以前，所謂才女雖史不絕書，但有作品傳世的甚少，而妓女與佛道的作品以其邊緣地位卻時得以保存。

近年來學者重新審視明清兩代的文學活動，對以上的描述作了相當的修正。研究顯示中國婦女與文化之間的關係並非數千年不變的，即以明清為證，所謂內外不通（sexual segregation）、「女子無才便是德」、「內言不出

^⑫ 事實上，這也是清末及五四以來中國人對「傳統」婦女相當普遍的認知。

於外」等準則，當時在理論上都頗有爭議的空間，更不用說實際運作上的彈性了。因此，明清兩代從事文學藝術活動的女性，上自冠纓士族的淑女，下至平民甚或青樓，還包括明清之交，擺盪在此二者之間的名妓之流，以及原屬中上階層閨秀，卻因動亂而被迫拋頭露面、鬻文賣畫為生的婦女。學者研究的對象因此也必須有所呼應，而擴展到社會各個階層，並且體察其異同及互動，還有與男性文人與主流文化間各別的關係。

即以上述的幾篇論文為例，Robertson 雖然也提到青樓作品，但她的重心以名門閨秀為主；孫康宜由明末的名妓開始，視野逐漸包括柳是及徐燦代表的兩大傳統；Widmer 注目於閨秀間的脈絡，但也不忘她們與當時名妓間的關係。Paul Ropp 於 1993 年耶魯發表的會議論文中，則再次將焦點放在青樓文化的多面意義上。^⑬另一方面，Daniel Overmyer 的「寶卷」研究，則將我們帶入中下階層的婦女史界中。他的〈中國民間宗教文學中的價值觀：明清時代的寶卷〉（“Values in Chinese Sectarian Literature: Ming and Ch'ing Pao-chüan”）一文，^⑭雖屬俗文化的研究，但其中所討論的「寶卷」，其宣講、刊行、傳播都與婦女有密切關係，而寶卷發展到後期，俗世的成分滲入，^⑮又成為一種對平民婦女特別有吸引的俗文學形式。除非文學研究者自限於菁英文學與文類，否則「寶卷」與它所訴求的平民婦女，當也是潛力無窮的研究對象。由 Overmyer 的研究，可知婦女人民間文學中潛藏著非常具有顛覆性的動力。尤其經由作為民間宗教文學的「寶卷」與菁英式的詩詞雅調的比較，我們或者可以對女性與當時的文化有更整體性的考慮。

四、政治議題逐漸浮現

以上所述，多屬於研究方向的問題。但另一方面，我認為近來的婦女與

^⑬ Ropp 的文章題為〈青樓文化的曖昧形象〉（“Ambiguous Images of Courtesan Culture”），討論妓女由風塵墮落到道德救贖等等形象。

^⑭ 收錄於 David Johnson, Andrew Nathan, and Evelyn Rawski 合編《中國明清時代民間文化》一書（*Popular Culture in Late Imperial China*）（U. of California Press, 1985）。

^⑮ 稍晚的寶卷已不僅止於宗教與倫常思想的傳達，而加入了民間傳說或小說的故事。

古典文學研究中，比較屬於意識形態的爭論也開始明顯了起來。有關這一點，我將試圖以高彥頤（Dorothy Ko）這位學者幾項具爭議性的論點為例，加以說明。

高於 1992 年在《清史問題》的婦女研究專號（*Late Imperial China*, 13:1）中發表了一篇題為〈才與德的求索：十七與十八世紀的中國教育與女性文化〉（“Pursuing Talent and Virtue: Education and women's Culture in Seventeenth- and Eighteenth-Century China”）的論文。這篇文章雖不是文學評論，但因與之息息相關，又多所引用文學作品，不妨在此一併討論。本來這篇論文旨在探討明清時代，婦女教育執行的方式、內容與目的，似乎處理的是歷史的實證；但其中幾處詮釋，卻又頗有爭議的空間。文中，她首先質疑今日我們以現代標準去衡量古代，未經深究，就貿然以「女子無才便是德」這句古語來概括整個婦女教育的實況。高認為，這句話適足以證明當時婦女教育之盛。高力主婦女教育本身在明清時代乃是眾人的共識，受爭議的是教育過程中才／德的比重而已。以此為基準，高開始一連串對一般認定為「壓抑女性」的社會或文化機制加以重新詮釋。比如，對一向惡名昭彰的纏足習俗，高以女子寫作稱賞纏足之感官美的詩歌，來證明女子有能力自纏足之中尋取快感及美感，作為一種策略。換言之，當時婦女已將這專屬於女性的習俗，轉化為「女性文化」的一種表現方式。^⑩ 繼之，高又論述女子教育被限制在家庭中實施，有其意想不到的好處，那就是閨閣中母女的親密關係成為「女性文化」發展的基礎，這通常是通過母親對女兒施以文學教育而達成的。因此，明清的女性不論在社會性上或知性上都充滿著活動力，全然不同於吾人今日對她們的刻板印象。簡言之，女性與社會規範的關係並非單純的「壓抑」或「反抗」，而是一個更複雜的過程，其中包含了包容、談判、顛覆、衝擊等各種情況。文章的其他部分，高以類似的論述，主張女性的深處閨中也是「女性文化」的一種表現云云。於是，「內」（女性範圍）與「外」（男性範圍）的分野，不但不是「父權」的「宰制」，反而被女性轉化成純淨的「女性文化」空間的保障了。

^⑩ 高所謂的「女性文化」的觀念，據其所述，本來自西方女性主義，指的是女性家族、親友間的情誼、儀式等。

高在這篇文章中的主張，如勿以今人眼光論古人，如以「商談折衝」的概念取代「壓迫」與「反抗」等，在當前已廣為學者接受。但她對特殊的機制如纏足、內外之分等的詮釋，卻不免引起爭論。基本上，高所持的態度是屬於支持「分離主義的女性主義」（separatist feminism）的，簡言之，即主張在獲取兩性平衡前，毋寧採取「閉關自守」的戰略；而相對於所謂「活動主義的女性主義」（activist feminism），即主張女性積極爭取參與原被界定為男性範疇的事務。另一方面，高也是在重新考慮中國婦女的形象，意圖扭轉其「受害者」的刻板身份。這一點，她又是站在與「東方主義」對抗的位置上發言的。

在當期的《清史問題》上，有 Marie Florine Bruneau 的文章，對專號中的各篇論文都有所回應。談到高的論文時，Bruneau 表示她認為高的做法雖然有其價值（如打破中國古代婦女受害羔羊的刻板形象），但若推至極致，亦不免有本末倒置的危險。比如以一名歌頌纏足之美的女子來證明「女性文化」，而不推究這個傳統背後更多壓迫性的涵義，是否考慮未足周延呢？

高的研究雖然頗富爭議性，但其雄心則是不可否認的。她於 1993 年在耶魯研討會上發表的論文，就是又一個例子。她的論文題為〈十七世紀江南一帶歌妓與淑媛間的同性之愛〉（“Same-Sex Love between Singing Girls and Gentry Wives in Seventeenth-Century Jiangnan”），因仍屬會議論文初稿，不便全面援引。概論之，高認為婦女之間的社交以致於同性之愛，在儒家傳統及社會習俗中都是可以接受的，也早已形成傳統。她接著就以當時女性的詩詞證明，士族婦女與歌妓間的愛戀比比皆是，而「女性文化」雖與男性文化同一淵源，卻自成一愛與美的世界。很明顯的，高的論文乃秉持她一貫對「女性文化」的信念，極力推翻「受壓迫婦女」的形象。對這樣的論證自然可以提出許多反駁，如所處理的女性的社會階層問題，對所謂「權力」（power）的定義問題，以及最基本的，對英語中「愛」（love）的觀念界定問題等等。^⑯無論如何，高的研究已屬女性主義的政治議題，既飽含爭

^⑯ 如孫康宜、Widmer、Robertson 等學者在她們的研究中都注意到，明清女詩人的作品中，常有以男女之情的語氣形容彼此間的情誼的情況。但是她們都僅以之證明「

議性，又的確潛力無窮，在當前漢學界的婦女與古典文學研究中，可謂獨樹一幟。

近年西方漢學界對婦女研究的關懷，表現非只一端，以上所述，僅就個人所接觸到的古典文學方面的研究成果，歸納出幾項具代表性的特點，並酌選相關的論文以介紹之。因此，本文實非全面性的評介，只是整理及回顧個人所知有限的資料，希望能提供給對古典文學及婦女／性別問題有興趣者一點參考而已。事實上，目前漢學界對這方面的研究，既有許多共通的著眼點，也存在相當的歧見，學者們的研究可謂方興未艾，吾人正可期待近期內有更多的成果及有意義的爭論出現。

姊妹情誼」的存在，而不曾直接冠之以同性之愛的封號。